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 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 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开立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以位于①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3号 (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 ②全资子公司安徽世联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的合肥市政务区新际商务中心B-1001至1013③全资子公司西安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西安高新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13201室【《房地产权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22-51-1-13201号】、④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 单位提供抵押。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招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唐楚才先生或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等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或其授权人等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 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开立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以位于①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3号 (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 ②全资子公司安徽世联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的合肥市政务区新际商务中心B-1001至1013③全资子公司西安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西安高新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13201室【《房地产权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22-51-1-13201号】、④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 单位提供抵押。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招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唐楚才先生或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等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或其授权人等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居善”)提供连带担保。按照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先锋居善提供连带担保。按照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3、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以上两家公司的授信担保。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资本:2,033,579,072元

5.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113.24	1,177,510.08
流动负债	562,738.33	479,711.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297.00	122,930.00
负债总额	562,749.87	659,5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027.58	509,142.13
营业收入	672,269.84	124,979.57
利润总额	32,027.26	3,0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9.60	1,750.46

8.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4.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用专用章)后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3.担保的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协议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协议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先锋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8%。加上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1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由先锋居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 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按照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小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额度,并同意授权世联行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人代表世联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加盖公章,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

3.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38,181.35	220,219.04
资产总额	240,416.26	222,120.22
流动负债	76,404.58	57,509.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930.00	8,000.00
负债总额	76,404.58	57,509.01
净资产	164,011.68	164,611.21
营业收入	20,560.15	13,692.14
利润总额	5,974.71	6,291.66
净利润	3,992.04	4,772.72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责任的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基础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产品、泛消费金融产品、生态圈金融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8%。加上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500.00万元(其中100%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1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 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居善”)提供连带担保。按照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先锋居善提供连带担保。按照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3、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以上两家公司的授信担保。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资本:2,033,579,072元

5.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113.24	1,177,510.08
流动负债	562,738.33	479,711.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297.00	122,930.00
负债总额	562,749.87	659,5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027.58	509,142.13
营业收入	672,269.84	124,979.57
利润总额	32,027.26	3,0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9.60	1,750.46

8.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4.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用专用章)后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3.担保的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协议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协议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先锋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8%。加上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1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 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成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2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50%。

本次可交换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三峡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长江电力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2021年7月15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7.00元。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公司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 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中国三峡集团及中信证券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本次可交换债券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将6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公司A股股票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中国三峡集团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人,按照中国三峡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三峡集团持有公司126亿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43%。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担保及信托专户将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18.2亿股(包括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票0.635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信托担保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21-018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6,866,2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71,657.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资产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100700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0%,公司对经销商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提供不超过56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